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718150 號
附件：
主旨：函知三重泰安扶輪社解散。
說明：

三重泰安扶輪社經 107 年 1 月 21 日(日)社員大會投票決定，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解散，並來函地區辦公室。總監及地區團隊經多次與該社多次協商後，該社仍決定解散。因此向國際扶輪(R.I.)提報並且得到 R.I.回覆確認該社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解散，特此函知。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謝 漢 池

